

附件 1:

2026 年度湛江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专项

专题一：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专题（专题编号：2026A0101）

（一）研究内容

围绕“四绿一蓝”（绿色钢铁、绿色石化、绿色能源、绿色食品、蓝色海洋）现代化产业体系主导产业，生物医药、新材料、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高端造纸、智能家电等特色传统产业，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通过建立产业技术应用场景清单机制，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开展协同攻关，着力解决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切实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以场景应用带动技术迭代与产业升级融合，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湛江市内注册的企业，须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科研单位合作申报（提供项目合作协议）；
2. 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3. 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在湛江市内。

（三）考核指标

1. 申请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或获得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二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2 件；

2. 实施期内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不少于 2 项；

3. 实施期内在项目组人员中培养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4. 项目研发成果在实施期内实现产业化，新增产值不少于 300 万元。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支持 3 项，支持额度 20 万元/项，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比例不少于 1:1，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

（五）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规划与政策法规科

联系人：汪炳乾，电话：0759-3339533

专题二：低空经济技术创新专题（专题编号：2026A0102）

（一）研究内容

开展低空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育一批科技型企业 and 创新平台，推动拓展智慧物流、载人通航、城市管理、工业巡检、农林作业、应急救援等典型场景创新应用，构建协同高效的低空

经济创新体系，塑造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湛江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鼓励企业（主营业务与低空经济密切相关）牵头，通过产学研合作形式，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或由高校、科研院所牵头，必须与湛江市本地企业合作，推动研发成果实现本地产业化；

2. 申报单位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科技基础条件，能保障项目实施；

3. 产学研合作需提供合作协议，优先支持已建有研发机构的申报单位。

（三）考核指标

1. 实施期内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不少于 1 项；

2. 申请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或获得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二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2 件；

3. 实施期内在项目组人员中培养硕士研究生（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2 人；

4. 项目研发成果在实施期内实现产业化，新增产值不少于 100 万元；

5. 至少实现 1 个应用场景案例的落地应用。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支持 2 项，支持额度 15 万元，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比例不少于 1:1，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

（五）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规划与政策法规科

联系人：汪炳乾，电话：0759-3339533

专题三：机器人应用场景示范专题(专题编号：2026A0203)

（一）研究内容

为推动机器人项目与产业深度融合，开展企业“机器换人”试点，家电行业机器人焊接/装配工作推广，装备制造企业柔性生产机器人应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加工行业机器人压铸、喷涂、打磨、抛光及数控加工上下料等应用，加速构建湛江市现代化产业体系，打造湛江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创新高地。

（二）申报条件

1. 牵头申报单位为湛江市内注册的企业；
2. 牵头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3. 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内；
4. 鼓励产学研合作。

（三）考核指标

1. 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 1 件；或获得实用

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授权合计不少于 2 件；

2. 项目研发成果在实施期内实现产业化应用，累计新增产值不少于 100 万元；

3.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器人应用示范场景不少于 2 个；

4. 引进或培养硕士及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支持 1 项，支持额度 20 万元/项，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比例不少于 1:1，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五）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高新技术与引进智力管理科

联系人：陈军成，电话：0759-3338445

专题四：人工智能产业应用示范专题(专题编号:2026A0204)

（一）研究内容

结合我市特色产业重大需求，开展家电、电子、装备制造企业的质量检测 AI 系统（如产品缺陷识别）、生产流程优化轻量化算法、能耗监测 AI 工具等 AI 赋能技术、水产养殖 AI 技术（水质监测与智能调控算法、鱼群智能识别与精准投喂决策系统、鱼群异常行为识别与病害预警，研发海洋资源开发领域提高目标识别率与发现率及生产系统运行效率等应用场景的数智化技术）研究，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各行业的广泛应用，显著提升行业生产

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 申报条件

1. 牵头申报单位为湛江市内注册的企业；
2. 牵头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3. 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内；
4. 鼓励产学研合作。

(三) 考核指标

1. 获得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 1 件；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授权合计不少于 2 件；
2. 项目研发成果在实施期内实现产业化应用，累计新增产值不少于 100 万元；
3.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机器人应用示范场景不少于 2 个；
4. 引进或培养硕士及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支持 2 项，支持额度 20 万元/项，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比例不少于 1:1，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五) 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高新技术与引进智力管理科

联系人：陈军成，电话：0759-3338445

二、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专项

专题五：重点实验室提升专题（专题编号：2026A0605）

（一）研究内容

支持市重点实验室在技术研究、人才引育等方面深入发展，突破关键核心技术，集聚高层次人才，打造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平台，强化规范建设，争取达到省重点实验室平台水平。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湛江市重点实验室依托建设单位。同时该市重点实验室认定时未获得市财政资金支持。
2. 项目负责人需为市重点实验室主任。
3. 项目研究内容合理，思想新颖，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可行。

（三）考核指标

1. 学科类市重点实验室成员近三年以依托单位名义主持承担新立项的与市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且各类项目总经费不少于 200 万；企业类市重点实验室的依托单位，企业近三年每年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3%，或每年不低于 500 万元；
2. 开发新产品、新品种、新装备或新模式不少于 1 个（项）；
3. 牵头制定形成与项目密切相关的应用技术规程或技术标准不少于 1 项；
4. 申请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或获得

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二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2 件；

5. 引进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 1 人。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支持 2 项，支持额度 20 万元/项，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五）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基础研究与资源配置科

联系人：蔡晶，电话：0759-3335154

专题六：概念验证与中试服务专题(专题编号：2025A0606)

（一）研究内容

支持我市具备建设概念验证与中试平台和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面向中小微企业开放，提供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商业化可行性概念验证服务，提供工艺放大、小批量试产、产品性能检测等中试服务，加速创新成果熟化定型。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新工艺，构建“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全链条服务体系。充分激活我市现有概念验证与中试服务平台资源效能，降低中小微企业成果转化门槛与风险。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驻湛高校、科研院所或湛江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 申报单位具备开展概念验证与中试服务的实体设施与专

业团队，须提供场地设施及团队人员相关证明；

3. 申报单位拥有的概念验证与中试服务资源，具备面向湛江中小微企业开放服务的意愿与能力，已有服务案例或合作意向者优先支持；

4. 申报单位运行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知识产权管理等内部制度。

（三）考核指标

1. 项目在实施期内开展概念验证或中试服务的项目数不少于 5 项，面向需求企业开展技术培训与服务对接活动不少于 2 次；或新增产值不少于 200 万元；

2. 项目实施期内申报单位需制定完成 1 套概念验证与中试服务管理相关制度，或牵头制定概念验证与中试服务相关技术标准不少于 1 项；

3. 实施期内建成概念验证或中试服务场地不少于 200 平方米；组建专业服务团队不少于 5 人，专家顾问团队不少于 5 人；

4.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不少于 1 项；或申请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或获得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二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2 件；

5. 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支持 1 项，支持额度 10 万元/项，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比例

不少于 1:1，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五）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成果转化与专家服务科

联系人：曾祥斌，电话：0759-3337033

三、现代农业体系建设专项

专题七：现代种业专题（专题编号：2026A0307）

（一）研究内容

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聚焦湛江重要粮油作物、经济作物及畜禽水产等育种研究对象，推进动植物育种技术创新。重点开展优异基因挖掘、分子设计育种、育种材料创制、种子（苗）生产加工等核心关键技术自主创新，着力解决农业生物育种技术创新不足、动植物新品种选育效率低等突出问题，为培育适应湛江地区的高产、优质、抗逆、抗病农业生物新品种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单位须为驻湛高校、科研院所，或依法在湛江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项目牵头单位需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能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
3. 鼓励产学研合作。项目申报主体中须包含湛江市内注册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均可），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合作协议。

4. 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内。

（三）考核指标

（须至少完成以下任意三项指标）

1. 开展优异基因挖掘和分子设计育种研究，开发实用功能分子标记不少于 1 个；

2. 创制育种材料 2 个以上，形成动植物分子育种技术体系 1 套；

3. 申请与项目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1 件，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植物新品种权、软件著作权等不少于 1 件，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发表发表与项目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1 篇；

4. 新品种示范面积不少于 30 亩（种植业），或新品种养殖成活率提高或增产 8%以上（养殖业）；

5. 项目组内培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支持 4 项，支持额度 10 万元/项，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五）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钟凤雅，电话：0759-3338419

专题八：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技术攻关专题（专题编号：2026A308）

（一）研究内容

为支撑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提升行动，促进区域优势农业产业发展壮大，推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我市水产养殖、畜禽、南药、水果、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核心技术需求，如新品种选育、种养殖技术、农产品保鲜、疫病防治、精深加工等，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人才及技术研发优势，支持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和新模式等关键技术攻关，不断提高农业技术水平，推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为我市乡村振兴提供科技支撑。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湛江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鼓励产学研合作；

2. 项目牵头单位在我市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技术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能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

3. 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内。

（三）考核指标

1. 开发新产品、新品种、新装备或新模式不少于 1 个（项）；
2. 牵头制定形成与项目密切相关的应用技术规程或技术标准不少于 1 项，并在湛江辖区内不少于 1 个具体场景开展示范应用（提供应用单位证明）。

3. 申请与项目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1 件，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动植物新品种权、软件著作权等不少于 1 件，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以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发表与项目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1 篇；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支持 5 项，支持额度 10 万元/项，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比例为不少于 1:1，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五）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钟凤雅，电话：0759-3338419

四、生物医药与健康能力提升专项

专题九：湛江地区高发肿瘤的早诊早治与精准治疗一体化研究专题（专题编号：2026A0309）

（一）研究内容

本专题鼓励临床医学、预防流行病学、分子生物学、生物信息、检验医学跨学科融合创新，围绕湛江及粤西地区高发肺癌、

鼻咽癌、乳腺癌三大恶性肿瘤，针对人群易感特征、早期隐匿病灶识别、肿瘤分子亚型精准判定、靶向个体化治疗全链条关键技术瓶颈，开展粤西高发肿瘤区域特异性致病靶点与分子分型机制研究、基于基因检测技术的区域高发肿瘤早筛早诊策略研发、粤西区域性肿瘤生物样本库与大数据平台构建、高发肿瘤靶向药物多中心临床试验与个体化治疗方案开发、“筛-诊-治-访”一体化肿瘤防控模型及粤西跨学科协同平台建设等。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须为湛江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或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医疗卫生机构。鼓励联合高水平医院、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共同申报。

2. 参与单位：必须有企业和县（市、区）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参与。（提供合作协议，明确参与各方分工）

3. 本专题采取“大项目+子项目”管理模式，每个大项目须下设 8~12 个子项目，形成体系完整、协同高效的技术攻关与示范应用集群。（提供大项目及各子项目任务书（草案））

4. 大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专题相关领域具有突出成果。子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相关领域的研究基础和组织管理能力。大项目负责人与子项目负责人在同一申报年度内，有且只能申报 1 个医疗类专题。（第 9、10、11、12、13、14 专题）

5. 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配套。（提供伦理审查表、配套承诺函）

（三）考核指标

1. 项目组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 SCI 期刊，以大项目负责人或子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发表与项目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4 篇。

2. 申请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一类知识产权和获得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二类知识产权总数不得少于 3 件。

3. 开发与项目密切相关可转化的技术方案不少于 2 项，牵头形成与项目密切相关的应用指南草案、操作规范等技术标准不少于 1 项，形成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一体化管理模型或跨学科整合研究平台方案不少于 1 项。

4. 项目组内培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形成稳定的跨学科研究团队。

5. 依托学术交流、培训宣讲开展项目成果推广，累计培训医务、科研人员不少于 100 人次。

子项目由大项目负责人统筹协调，子项目单独签订任务书，明确研究目标、考核指标、经费预算，报市科技局备案，由子项目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完成后，委托大项目牵头单位组织验收，验收结论视为市级项目验收结论。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支持 2 项，支持额度 20 万元/项，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比例不少于 1:5，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

（五）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杨坤，电话：0759-3338419

专题十：岭南中医药优势病种防治方案优化研究专题（专题编号：2026A0310）

（一）研究内容

本专题立足粤西湛江地域疾病发病特征与南药资源禀赋，推动中医药、中药学、生物工程、临床医学、人工智能、现代农业多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围绕本地高发慢性消化病、肝病、骨关节痛、睡眠障碍、热带病恢复期调理五大类病症，以及湛江道地南药全产业链开发，开展岭南名老中医经验方剂与特色疗法挖掘、验证及机制研究，地域高发病症中医规范化临床路径构建与推广体系研究，南药药效物质基础、质量标准与创新中药新产品研发，“防-治-调-产”一体化中医慢病管理与南药产业跨学科整合平台建设等。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须为湛江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或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医疗卫生机构。鼓励联合高水

平医院、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共同申报。

2. 参与单位：必须有企业和县（市、区）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参与。（提供合作协议，明确参与各方分工）

3. 本专题采取“大项目+子项目”管理模式，每个大项目须下设 8~12 个子项目，形成体系完整、协同高效的技术攻关与示范应用集群。（提供大项目及各子项目任务书（草案））

4. 大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专题相关领域具有突出成果。子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相关领域的研究基础和组织管理能力。大项目负责人与子项目负责人在同一申报年度内，有且只能申报 1 个医疗类专题。（第 9、10、11、12、13、14 专题）

5. 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配套。（提供伦理审查表、配套承诺函）

（三）考核指标

1. 项目组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 SCI 期刊，以大项目负责人或子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发表与项目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4 篇。

2. 申请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一类知识产权和获得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二类知识产权总数不得少于 3 件。

3. 开发与项目密切相关可转化的技术方案不少于 2 项，牵头形成与项目密切相关的应用指南草案、操作规范等技术标准不少

于 1 项，形成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一体化管理模型或跨学科整合研究平台方案不少于 1 项。

4. 项目组内培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形成稳定的跨学科研究团队。

5. 依托学术交流、培训宣讲开展项目成果推广，累计培训医务、科研人员不少于 100 人次。

子项目由大项目负责人统筹协调，子项目单独签订任务书，明确研究目标、考核指标、经费预算，报市科技局备案，由子项目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完成后，委托大项目牵头单位组织验收，验收结论视为市级项目验收结论。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支持 2 项，支持额度 20 万元/项，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比例为不少于 1:5，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

（五）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杨坤，电话：0759-3338419

专题十一：智慧医疗与区域医疗协同服务体系专题（专题编号：2026A0311）

（一）研究内容

本专题鼓励计算机、大数据、临床医学、中医药、公共卫生、

医保管理跨学科融合创新，围绕粤西基层常见病分级诊疗、中医智慧传承、区域医疗协同、社区全周期健康管控核心需求，开展跨机构医疗大数据共享协同底层机制与平台构建研究、社区一体化智慧健康管理平台研发、面向基层常见病的人工智能辅助诊断系统开发与验证、中医古籍与临床经验数字化传承及中医 AI 辅助决策体系研究、三甲优质资源下沉的分级诊疗协同运行机制研究、医联体+医保联动一体化创新服务模式与示范应用等。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须为湛江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或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医疗卫生机构。鼓励联合高水平医院、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共同申报。

2. 参与单位：必须有企业和县（市、区）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参与。（提供合作协议，明确参与各方分工）

3. 本专题采取“大项目+子项目”管理模式，每个大项目须下设 8~12 个子项目，形成体系完整、协同高效的技术攻关与示范应用集群。（提供大项目及各子项目任务书〔草案〕）

4. 大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专题相关领域具有突出成果。子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相关领域的研究基础和组织管理能力。大项目负责人与子项目负责人在同一申报年度内，有且只能申报 1 个医疗类专题。（第 9、10、11、12、13、14 专题）

5. 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配套。（提供伦理审查表、配套承诺函）

（三）考核指标

1. 项目组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 SCI 期刊，以大项目负责人或子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发表与项目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4 篇。

2. 申请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一类知识产权和获得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二类知识产权总数不得少于 3 件。

3. 开发与项目密切相关可转化的技术方案不少于 2 项，牵头形成与项目密切相关的应用指南草案、操作规范等技术标准不少于 1 项，形成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一体化管理模型或跨学科整合研究平台方案不少于 1 项。

4. 项目组内培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形成稳定的跨学科研究团队。

5. 依托学术交流、培训宣讲开展项目成果推广，累计培训医务、科研人员不少于 100 人次。

子项目由大项目负责人统筹协调，子项目单独签订任务书，明确研究目标、考核指标、经费预算，报市科技局备案，由子项目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完成后，委托大项目牵头单位组织验收，验收结论视为市级项目验收结论。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支持 2 项，支持额度 20 万元/项，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比例不少于 1:5，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

（五）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杨坤，电话：0759-3338419

专题十二：重大心脑血管疾病靶向干预与精准康复机制跨学科整合研究专题（专题编号：2026A0312）

（一）研究内容

本专题鼓励跨学科融合创新，围绕重大心脑血管疾病（如缺血性脑卒中、心肌梗死、颅内动脉粥样硬化等）发生发展的关键靶点，开展关键靶点的发现与机制研究、新型靶向干预策略研发、精准康复的神经/心脏重塑机制研究、跨学科整合的精准康复评估与干预体系、“防-治-康-管”一体化模型及跨学科整合平台建设等。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须为湛江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或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医疗卫生机构。鼓励联合高水平医院、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共同申报。

2. 参与单位：必须有企业和县（市、区）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参与。（提供合作协议，明确参与各方分工）

3. 本专题采取“大项目+子项目”管理模式，每个大项目须

下设 8~12 个子项目，形成体系完整、协同高效的技术攻关与示范应用集群。（提供大项目及各子项目任务书〔草案〕）

4. 大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专题相关领域具有突出成果。子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相关领域的研究基础和组织管理能力。大项目负责人与子项目负责人在同一申报年度内，有且只能申报 1 个医疗类专题。（第 9、10、11、12、13、14 专题）

5. 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配套。（提供伦理审查表、配套承诺函）

（三）考核指标

1. 项目组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 SCI 期刊，以大项目负责人或子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发表与项目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4 篇。

2. 申请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一类知识产权和获得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二类知识产权总数不得少于 3 件。

3. 开发与项目密切相关可转化的技术方案不少于 2 项，牵头形成与项目密切相关的应用指南草案、操作规范等技术标准不少于 1 项，形成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一体化管理模型或跨学科整合研究平台方案不少于 1 项。

4. 项目组内培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形成稳定的跨学科研究团队。

5. 依托学术交流、培训宣讲开展项目成果推广，累计培训医务、科研人员不少于 100 人次。

子项目由大项目负责人统筹协调，子项目单独签订任务书，明确研究目标、考核指标、经费预算，报市科技局备案，由子项目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完成后，委托大项目牵头单位组织验收，验收结论视为市级项目验收结论。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支持 2 项，支持额度 20 万元/项，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比例为不少于 1:5，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

（五）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杨坤，电话：0759-3338419

专题十三：热带传染病与海洋相关疾病的致病机制、快速诊断及临床救治研究专题（专题编号：2026A0313）

（一）研究内容

本专题立足湛江热带沿海区位优势与丰富临床病例资源，推动预防医学、检验医学、急诊医学、海洋生物学、药学、营养学、人工智能等多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围绕热带滨海特有疾病开展全链条攻关，开展热带特色传染病致病机制与快速检测靶点挖掘研究、热带传染病与海洋生物损伤快速检测技术及装备研发、热带

传染病、海洋生物损伤临床特征及规范化救治方案研究、海洋病原菌耐药机制与新型抗菌药物研发、热带海洋环境下慢性病发病机制与个性化干预策略、热带滨海疾病“防-筛-治-管”一体化模型及跨学科整合平台建设等。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须为湛江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或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医疗卫生机构。鼓励联合高水平医院、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共同申报。

2. 参与单位：必须有企业和县（市、区）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参与。（提供合作协议，明确参与各方分工）

3. 本专题采取“大项目+子项目”管理模式，每个大项目须下设 8~12 个子项目，形成体系完整、协同高效的技术攻关与示范应用集群。（提供大项目及各子项目任务书〔草案〕）

4. 大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专题相关领域具有突出成果。子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相关领域的研究基础和组织管理能力。大项目负责人与子项目负责人在同一申报年度内，有且只能申报 1 个医疗类专题。（第 9、10、11、12、13、14 专题）

5. 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配套。（提供伦理审查表、配套承诺函）

（三）考核指标

1. 项目组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 SCI 期刊,以大项目负责人或子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发表与项目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4 篇。

2. 申请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一类知识产权和获得二类知识产权总数不得少于 3 件。

3. 开发与项目密切相关可转化的技术方案不少于 2 项,牵头形成与项目密切相关的应用指南草案、操作规范等技术标准不少于 1 项,形成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一体化管理模型或跨学科整合研究平台方案不少于 1 项。

4. 项目组内培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形成稳定的跨学科研究团队。

5. 依托学术交流、培训宣讲开展项目成果推广,累计培训医务、科研人员不少于 100 人次。

子项目由大项目负责人统筹协调,子项目单独签订任务书,明确研究目标、考核指标、经费预算,报市科技局备案,由子项目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完成后,委托大项目牵头单位组织验收,验收结论视为市级项目验收结论。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支持 1 项,支持额度 20 万元/项,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比例为不少于 1:5,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

(五) 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杨坤，电话：0759-3338419

专题十四：热带沿海急危重症相关疾病的机制研究专题（专题编号：2026A0314）

（一）研究内容

本专题立足湛江滨海高温高湿地域特征与海洋灾害救援现实需求，推动急诊医学、重症医学、海洋工程、急救工程、人工智能、公共卫生、交通救援等多学科交叉融合创新，围绕高温高湿环境热射病/脓毒症多器官损伤机制、海上事故创伤急救技术、海陆空一体化灾难救援体系、区域危重症全链条综合防治开展滨海高温高湿环境热相关危重症特有病理生理与多器官损伤机制研究、湿热环境危重症新型靶向干预与院内精准救治策略研发、海上事故创伤现场急救技术与远程医疗支撑系统研发、区域性海陆空联动灾难医学救援路径优化研究、“防-救-治-管”一体化滨海危重症综合防治体系与跨学科平台建设等。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主体：须为湛江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或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医疗卫生机构。鼓励联合高水平医院、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共同申报。

2. 参与单位：必须有企业和县（市、区）级及以下医疗卫生

机构参与。(提供合作协议,明确参与各方分工)

3. 本专题采取“大项目+子项目”管理模式,每个大项目须下设 8~12 个子项目,形成体系完整、协同高效的技术攻关与示范应用集群。(提供大项目及各子项目任务书〔草案〕)

4. 大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在专题相关领域具有突出成果。子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相关领域的研究基础和组织管理能力。大项目负责人与子项目负责人在同一申报年度内,有且只能申报 1 个医疗类专题。(第 9、10、11、12、13、14 专题)

5. 申报单位具备一定科研开发能力和基础,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配套。(提供伦理审查表、配套承诺函)

(三) 考核指标

1. 项目组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 SCI 期刊,以大项目负责人或子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发表与项目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4 篇。

2. 申请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一类知识产权和获得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二类知识产权总数不得少于 3 件。

3. 开发与项目密切相关可转化的技术方案不少于 2 项,牵头形成与项目密切相关的应用指南草案、操作规范等技术标准不少于 1 项,形成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一体化管理模型或跨学科整合研究平台方案不少于 1 项。

4. 项目组内培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 人，形成稳定的跨学科研究团队。

5. 依托学术交流、培训宣讲开展项目成果推广，累计培训医务、科研人员不少于 100 人次。

子项目由大项目负责人统筹协调，子项目单独签订任务书，明确研究目标、考核指标、经费预算，报市科技局备案，由子项目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完成后，委托大项目牵头单位组织验收，验收结论视为市级项目验收结论。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支持 2 项，支持额度 20 万元/项，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比例为不少于 1:5，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

（五）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杨坤，电话：0759-3338419

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专项

专题十五：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专题（专题编号：2026A0215）

（一）研究内容

为支持我市现有高新技术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力度，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创新成果转化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围绕重点优势

特色产业，开展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专题项目，旨在实现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长与质量提升并举，培育发展一批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加快推动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增长，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行动计划，培育制造业骨干企业及专精特新企业，增强引领示范效应。

（二）申报条件

1. 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是湛江市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拥有一类知识产权；
3. 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内；
4. 鼓励产学研合作，并优先支持已建有研发机构的牵头申报单位。

（三）考核指标

1. 申请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或获得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二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2 件；
2. 项目研发成果在实施期内实现产业化，累计新增产值不少于 200 万元。
3. 实施期内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不少于 1 项；
4. 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支持 3 项，支持额度 20 万元/项，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比例不少于 1:1，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五) 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高新技术与引进智力管理科

联系人：陈军成，电话：0759-3338445

专题十六：制造业核心技术攻关专题(专题编号:2026A0216)

(一) 研究内容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自主创新、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我市重点产业快速发展，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系列技术攻关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二) 申报条件

1. 牵头申报单位必须在项目申报前完成 2025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系统评价入库的单位或是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2. 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拥有一类知识产权；
3. 项目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内；
4. 鼓励产学研合作。

(三) 考核指标

1. 申请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或获得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二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2 件；
2. 项目研发成果在实施期内实现产业化，累计新增产值不少于 200 万元。

3. 实施期内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不少于 1 项；

4. 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支持 1 项，支持额度 20 万元/项，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比例不少于 1:1，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五）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高新技术与引进智力管理科

联系人：陈军成，电话：0759-3338445

六、科技成果转化专项

专题十七：科技成果先用后转专题(专题编号：2026A0417)

（一）研究内容

支持企业承接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利用企业生产性科研条件，开展成果产业化应用研究，鼓励企业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发展新优势。支持通过科技成果“先用后转”模式实施转化，破解科技成果转化“第一公里”难题，降低企业承接科技成果进行产业化应用开发的门槛与风险。重点支持中小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医疗机构等成果单位实施转化。

（二）申报条件

1. 由湛江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等科技企业联合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省实验室、 医疗机构等成果单位共

同申报;

2. 成果单位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 有稳定的研发投入;

3. 成果承接转化企业具备开展成果生产性研发的条件和经费;

4. 双方签订“先用后转”协议, 在项目实施期内约定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企业免费使用, 并明确通过“先用后转”模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1) 采取“先使用后付费”模式。免费使用期内或期满后, 成果交易双方根据转化实施情况, 签订后续付费合同, 完成正式许可(转让)。(2) 采取“先使用后合作”模式。免费使用期内或期满后, 双方根据转化实施情况, 就同一成果单位的同一或不同成果, 调整约定下一阶段开展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或作价投资等合作方式, 签订“后合作”合同, 完成转化交易流程。

(三) 考核指标

1. 科技成果在实施期内实现落地转化与产业化, 新增产值不少于 200 万元;

2. (1) 采取“先使用后付费”模式, 须提供付费合同及收款凭证等材料; (2) 采取“先使用后合作”模式, 须提供“后合作”合同及收款凭证等材料;

3. 实施期内项目组内培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

4.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不少于 1 项，或申请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

5. 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支持 5 项，支持额度 10 万元/项，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比例不少于 1:1，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五）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成果转化与专家服务科

联系人：曾祥斌，电话：0759-3337033

专题十八：科技人才双聘共享专题(专题编号：2026A0418)

（一）研究内容

为深化产学研融合创新，实现人才要素的双向流动与长效共享，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等青年科技人才深入产业一线，担任“科技副总”“跟产”，参与生产经营实践，挖掘企业真实生产技术需求，并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技术骨干、高管到高校担任“产业导师”“跟研”，参与应用型科研攻关，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双向互通，加速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向生产线的转化应用。

（二）申报条件

1. 由湛江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联合在湛高校、科研院所、省实验室等共同申报；

2. 申报项目所依托的科技人才需是 2026 年湛江市首批受聘“科技副总”或“产业导师”，并提供正式任职证明（其中海洋类项目按照《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省级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人才发展帮扶计划资金项目的通知》（湛科〔2026〕42 号），申报湛江市海洋科技人才“双聘共享”专题，不列入本专题申报范围）；

3. 申报单位需通过项目合作协议明确“科技副总”“跟产”或“产业导师”“跟研”的岗位职责、任职时间、保障条件及考核方案；

4. 项目产业化实施地点必须在湛江市内。

（三）考核指标

1. 实施期内项目组须依据项目合作协议制定科技人才在岗任职的相关管理制度；

2. 实施期内科技人才协助企业建立技术研发平台不少于 1 个，或促进成果转化、引进生产技术、签订技术交易合同不少于 1 项；

3. 实施期内依托科技人才双聘共享机制，为企业培养中级及以上职称技术骨干不少于 1 人，或引进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 2 人；项目组内培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

4. 依托项目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不少于 1 项，或牵头制定技术标准不少于 1 项，或新增产值不少于 200 万元；

5. 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支持 2 项，支持额度 10 万元/项，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比例不少于 1:1，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五）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成果转化与专家服务科

联系人：曾祥斌，电话：0759-3337033

专题十九：区域科技合作专题（专题编号：2026A0419）

（一）研究内容

为强化科技交流合作，支持湛江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创新主体主动对接服务海南相向而行、深化广湛协作、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战略，广泛开展跨区域科技合作，包括联合实施科技项目、加强人才交流服务、举办学术会议、促进技术转移转化等，促进创新资源双向流动与高效配置，提升湛江科技合作交流能力和区域协同创新水平。

（二）申报条件

1. 由湛江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联合至少一家湛江市以外的独立法人单位共同申报；

2. 申报单位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具有良好的区域科技合作基础和合作渠道，运行管理规范，能为项目实施提供必

要条件和资金保障;

3. 项目实施地点在湛江市内, 要求申报单位有固定的场所、仪器设备, 能够提供良好科研条件, 并围绕跨区域合作有具体的研发投入和研发任务、开展交流活动;

4. 鼓励市外科研机构在湛江市设立跨区域的科技合作平台, 配备专门人员、机构、制度, 开展科技创新合作。

(三) 考核指标

1. 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之间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并提供正式的科技合作协议; 项目实施期内举办跨地市人才交流、学术交流或技术转移转化对接活动不少于 2 次;

2. 项目组以第一作者发表与项目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1 篇; 或申请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一类知识产权不少于 1 件;

3. 项目组内培养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 人; 或引进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 2 人;

4.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或新工艺不少于 1 项; 或牵头制定技术标准不少于 1 项; 或新增产值不少于 200 万元;

5. 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成果须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备案。

(四) 支持方式及强度

支持 2 项, 支持额度 10 万元/项, 自筹经费与支持经费比例不少于 1:1, 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五) 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成果转化与专家服务科

联系人：曾祥斌，电话：0759-3337033

七、社会民生科技创新专项

专题二十：社会民生科技创新技术攻关专题（专题编号：2026A0320）

（一）研究内容

为推动湛江市经济社会各领域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科技领域申报：红树林生态保护、安全应急、供水安全、食品安全、科技安全、绿色低碳、噪声污染防治、污水防治、化妆产品、消防救援、森林防火、气象等民生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研究。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牵头单位为湛江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其他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等；鼓励产学研合作。
2. 项目在相关领域具有显著优势，具备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和资源整合能力，能承担项目的核心研究组织任务。

（三）考核指标

1. 项目组在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现行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或 SCI 期刊，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发表与项目密切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1 篇；

2.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解决方案或操作规范不少于 1 项，并在湛江辖区内不少于 1 个具体场景开展示范验证（提供应用单位证明）；或项目成果须产生可量化的社会效益（如灾害响应时间缩短、污染物削减率提升、预警准确率提高等，须提供基线对比数据）。

（四）支持方式及强度

支持 14 项，支持额度 5 万元/项，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五）专题业务咨询

负责科室：社会发展与农业农村科技科

联系人：杨坤，电话：0759-3338419